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32,223	34,287
銷售成本		(110,149)	(34,642)
毛利／(虧損)		22,074	(355)
其他收入	4	937	7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2)	(7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604)	(8,503)
經營溢利／(虧損)	5	7,085	(8,912)
融資成本	6	(28,304)	(13,3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經營溢利	10	46,322	67,4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無形資產攤銷	10	(89,038)	(62,375)
		(42,716)	5,1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522	—
除稅前虧損		(50,413)	(17,203)
所得稅	7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50,413)	(17,2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306)	(1,019)
本期間虧損		(50,719)	(18,222)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1,708)	(18,209)
少數股東權益		989	(13)
		<u>(50,719)</u>	<u>(18,222)</u>
本期間虧損		<u>(50,719)</u>	<u>(18,222)</u>
每股虧損－基本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0.46)港仙</u>	<u>(0.36)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46)港仙</u>	<u>(0.34)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0.02)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03	17,876
無形資產		65,978	67,82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	2,411,882	2,454,597
		<u>2,488,863</u>	<u>2,540,294</u>
流動資產			
存貨		3,688	5,5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9,723	44,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6	57,757
		<u>95,697</u>	<u>107,49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211)	(42,004)
應付所得稅		(10)	(7)
		<u>(33,221)</u>	<u>(42,011)</u>
流動資產		<u>62,476</u>	<u>65,4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51,339	2,605,77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22,548)	(53,985)
承兌票據	14	(819,594)	(791,878)
		<u>(842,142)</u>	<u>(845,863)</u>
資產淨值		<u>1,709,197</u>	<u>1,759,9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204	11,205
儲備		1,696,677	1,748,38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07,881	1,759,589
少數股東權益		1,316	327
權益總額		<u>1,709,197</u>	<u>1,759,91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目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列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轉變。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於本會計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應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類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為合適，因此業務分類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分類：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模組。

博彩及娛樂分類：

貴賓廳業務之宣傳推廣、客戶發展、協調及管理。

已終止經營業務：

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分類：

製造及銷售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24,381</u>	<u>107,842</u>	<u>132,223</u>	<u>18</u>	<u>132,241</u>
業績					
分類業績	<u>(2,107)</u>	<u>13,235</u>	11,128	(125)	11,00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4,043)</u>	<u>—</u>	<u>(4,043)</u>
經營溢利／(虧損)			7,085	(125)	6,960
融資成本			(28,304)	(181)	(28,4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2,716)	(42,716)	—	(42,7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522	—	13,522
本期間虧損			<u>(50,413)</u>	<u>(306)</u>	<u>(50,719)</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間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33,857	427	34,284	206	—	34,493
分類間收入*	3	—	3	—	(3)	—
總計	<u>33,860</u>	<u>427</u>	<u>34,287</u>	<u>206</u>	<u>(3)</u>	<u>34,493</u>
業績						
分類業績	<u>(5,600)</u>	<u>401</u>	(5,199)	(493)	—	(5,69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713)	—	—	(3,713)
經營虧損			(8,912)	(493)	—	(9,405)
融資成本			(13,392)	(526)	—	(13,9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5,101	5,101	—	—	5,101
本期間虧損			<u>(17,203)</u>	<u>(1,019)</u>	<u>—</u>	<u>(18,222)</u>

* 分類間收入乃根據各分類商定之條款收取。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不包括香 港及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南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10,059	103,944	197	1,498	314	14,976	1,253	132,241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	(18)	-	-	-	-	(18)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10,059</u>	<u>103,944</u>	<u>179</u>	<u>1,498</u>	<u>314</u>	<u>14,976</u>	<u>1,253</u>	<u>132,223</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不包括香 港及澳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南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9,548	427	4,688	2,178	10,570	6,209	667	34,2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	-	206	-	-	-	-	206
	<u>9,548</u>	<u>427</u>	<u>4,894</u>	<u>2,178</u>	<u>10,570</u>	<u>6,209</u>	<u>667</u>	<u>34,493</u>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液晶體顯示屏產品	24,381	33,860
來自貴賓廳管理之收入	103,944	427
來自銷售旅遊套票之收入	3,898	—
	<hr/>	<hr/>
	132,223	34,2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	18	206
	<hr/>	<hr/>
	132,241	34,493
	<hr/> <hr/>	<hr/> <hr/>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792	1
租金收入	72	496
雜項收入	73	241
	<hr/>	<hr/>
	937	738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	174
	<hr/>	<hr/>
	—	174
	<hr/>	<hr/>
	937	912
	<hr/> <hr/>	<hr/> <hr/>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021	5,187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54	40
	<u>7,075</u>	<u>5,22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45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	—
	<u>—</u>	<u>45</u>
	<u><u>7,075</u></u>	<u><u>5,272</u></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	2,712
無形資產攤銷	1,843	—
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物業	515	329
銷售成本	110,149	34,642
	<u>110,149</u>	<u>34,64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土地租約租金攤銷	—	51
銷售成本	84	715
	<u>84</u>	<u>715</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588	389
可換股票據利息	—	52
承兌票據利息	27,716	12,951
	28,304	13,3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181	527
	28,485	13,919

7. 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業務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業務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c) 未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6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1,000,000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之業務已於期內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	206
銷售成本	(84)	(715)
虧損總額	(66)	(509)
其他收入	—	1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	(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156)
來自業務虧損	(125)	(492)
融資成本	(181)	(527)
除稅前虧損	(306)	(1,019)
所得稅	—	—
本期間虧損	<u>(306)</u>	<u>(1,019)</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51,7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209,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1,204,282,285股(二零零六年：5,061,835,67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性股份，且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對持續經營所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於聯營公司權益

(a) 下表僅列出聯營公司(乃非上市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希臘神話」)	註冊成立	澳門	2,412股 每股面值1,000 澳門元之 普通股	49.9%	49.9%	博彩及 娛樂業務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純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純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之一百	<u>153,600</u>	<u>92,829</u>	<u>197,320</u>	<u>135,222</u>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u>76,646</u>	<u>46,322</u>	<u>98,463</u>	<u>67,476</u>

(c) 期內因收購聯營公司導致之無形資產攤銷為89,0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375,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0日內	5,876	5,382
31至60日	2,373	1,394
61至90日	348	427
超過90日	366	1,398
	<u>8,963</u>	<u>8,601</u>
其他應收賬款	80,760	35,598
	<u>89,723</u>	<u>44,199</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0日內	5,956	4,233
31至60日	1,639	5,015
61至90日	1,864	1,594
超過90日	4,488	5,475
	<u>13,947</u>	<u>16,317</u>
其他應付賬款	19,264	25,687
	<u>33,211</u>	<u>42,004</u>

13. 借貸

借貸指結欠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由3.5厘至8.5厘不等。

14.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部份代價。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第十年償還。

儘管本公司毋須就不計息的承兌票據繳付任何利息，但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及實際利率每年7厘計算。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24,427	4,825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i)	1,172,824	1,17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ii)	5,207,031	5,207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1,204,282</u>	<u>11,205</u>

附註：

(i)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0856港元發行1,172,824,3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作為本公司投資所需融資，並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ii)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根據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被兌換而按每股約0.05港仙之平均換股價發行5,207,030,65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Ace High Group Limited（「Ace High」）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本公司據此將為Ace High提供定期貸款融資最多30億港元，而Ace High將向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為一名中介人牌照持有人）提供相同款額之貸款融資，以在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該項貸款融資其後減少至20億港元。

澳瑪之業務為綜合不同合作中介人之業務並直接與澳門皇冠娛樂場交易，從中收取佣金。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將貸款本金額5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配發及發行Ace High新股，數目相當於Ace High按全面攤薄基準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99%。本公司將根據一連串溢利轉讓協議有權分享澳瑪所產生之80%溢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

為了為上述中介人綜合業務提供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與CLSA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1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5,384,61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19.5億港元，已用作根據貸款協議授予Ace High之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件及發展

就博彩收益而言，澳門已成為全球頂尖博彩勝地。於本年度首三個季度，其整體總博彩收益按年激增47%，其中約67%來自貴賓博彩。貴賓博彩已成為市場增長之主要動力，單是同期貴賓博彩已增長約53%。

然而，在供應方面，由於博彩業撤銷管制規定，現時有六名博彩牌照持有人互相競爭，而且博彩基建及設施供應量大增。就牌照持有人而言，博彩市場不再由少數業內人士壟斷，競爭已臻白熱化。美高梅金殿最近於十二月十八日開幕，勢必引起另一番激烈競爭。

在此情況下，中介人營運商或中介人比以往擁有更高議價能力，尤其是在中介服務實際上不可缺少之貴賓分類。去年，此現象導致經濟分裂大量轉移至博彩中介人。

為把握此新景象所帶來之機會，本集團已透過最近進軍澳門之高利潤中介綜合業務進行轉型。

在監管批准之規限下，本集團將根據一連串溢利轉讓協議有權分享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之80%溢利。澳瑪之營運模式有別於澳門其他中介人營運商。澳瑪會綜合合共八名最大中介人營運商（亦稱為「合作人」）之生意並直接與澳門皇冠娛樂場（「澳門皇冠」）交易，而非直接與中介人及／或博彩客戶直接交易。澳門皇冠由在納斯達克上市之新濠博亞娛樂（澳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PEL，「新濠博亞」）擁有及營運，該公司為於香港上市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 HK）之聯營公司。

預期澳瑪將收取之佣金會按照為澳門皇冠帶來之投注籌碼額之1.35%計算，其中約1.21%會支付予其合作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八名合作人承諾之每月投注籌碼額為774億港元。按照二零零七年七月之數據，此相當於澳門整個貴賓博彩市場約51%之份額。透過抓緊此可觀市場份額，新的中介人綜合業務將完全改變本集團之盈利組合，並蓄勢待發，讓本集團從增長迅速之澳門貴賓博彩市場獲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向國際機構投資者配售約15,384,600,000股新股，並成功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5億港元。成功集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營運資金，撥付澳門中介人綜合業務所需之資金。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香港聯交所頒佈之權益披露，本集團之機構股東激增。例如，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¹現擁有本集團16.3%權益，而TIAA-CREF Investment Mangement, LLC²擁有本集團2.7%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中介人綜合業務開始於澳門皇冠營業。澳瑪迄今所帶來之投注籌碼額比預期更理想，表示本集團已選擇正確方向，能利用此高利潤營商模式獲利。本集團預期日後溢利將會強勁增長。

¹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Janus Capital Group Inc.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JNS），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資本市值約57億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Janus Capital Group之附屬公司的管理資產值為2千零80億美元。

² **TIAA-CREE**為學術、研究、醫療及文化領域退休服務之主要供應商，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於合併資產中擁有超過4千3百70億美元之資產。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從事兩項業務：(i)博彩及娛樂事業；及(ii)生產業務。為把握澳門博彩市場增長迅速所帶來之商機，本集團來年將專注發展高利潤之博彩及娛樂事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約為50,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8,200,000港元。但除去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應得純利約為5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綜合收益表之期內虧損	(50,719)
加：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	
承兌票據之名義利息成本*	27,716
佔一間聯營公司無形資產攤銷**	89,038
減：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522)
	<hr/>
除去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後期內溢利	<u>52,513</u>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發行不計息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希臘神話之部分代價。本集團並未就不計息承兌票據支付任何利息。名義利息開支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僅就會計目的而計算。

** 無形資產攤銷乃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希臘神話所產生之商譽撇銷。

*** 13,500,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售客戶產品業務。

博彩及娛樂事業

貴賓博彩房管理 (「中介人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澳博」) 訂立一項協議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按照利潤攤分安排經營一個貴賓博彩房。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該業務之總收入為104,000,000港元及純利11,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有意與其他娛樂場尋求進行便多此類安排。

應佔聯營公司 (「希臘神話娛樂場」) 之經營溢利

本集團於澳門透過其擁有49.9%權益之希臘神話 (澳門) 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希臘神話」) 以澳博牌照經營希臘神話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擁有約100張大檯、16張貴賓賭檯及200部角子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希臘神話之額外權益後，本集團於希臘神話之權益由約19.9%升至49.9%。因此希臘神話於期內已入賬列為一間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間內，希臘神話錄得總收益153,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淨額為9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希臘神話之經營溢利為46,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500,000港元)。

希臘神話提供之收入貢獻減少，主要由於澳門新開之多家娛樂場加劇市場競爭。儘管如此，本集團憑藉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令該物業繼續提供盈利。

生產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生產業務錄得營業額2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營業額減少，乃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售消費產品業務，及逐步減少生產低利潤之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出售消費產品業務所得之收益為13,500,000港元。在本集團整體策略上，生產業務為一項在早年遺留下來之業務，而本集團將繼續在適當時候削減此業務分部之規模。

展望

澳門貴賓博彩市場之持續驚人增長及六名牌照持有人之間日趨激烈之戰爭已帶來新景象，博彩中介人將從中受惠最多。

本集團深信新的中介人綜合業務將徹底改變本集團之盈利組合及增長潛力。

儘管本集團之主要目標是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本集團亦同樣承諾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標準及內部監控系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短期銀行貸款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2,584,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47,800,000港元)，乃來自1,707,9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59,600,000港元)、1,300,000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以及33,2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000,000港元)及842,100,000港元之非流動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45,900,000港元)。

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88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6倍)，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為約49%(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8%)。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結算日後，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1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5,384,61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5億港元以用於發展澳門貴賓博彩事業。

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1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瑪仕環球製品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錄得收益約13,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僱用合共約40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釐定。可供合資格僱員享用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期終獎金、員工食堂、退休計劃、購股權及醫療保險計劃。

外匯及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份來自銷售產品之收益及就採購材料、零件、設備以至薪酬所支付之款項均以港元、人民幣或與港元掛鈎之貨幣計算，匯率波動風險水平低，故毋須採用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一概由他人釐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因此，董事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不比該守則內所定者寬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聲明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陳應達、陳志遠、林卓華及李詠詩、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李自匡及吳偉雄。